



敬啟者：

有關惡劣天氣學校上課之安排

若有熱帶氣旋逼近本港、持續大雨或雷暴影響而引致水浸或公共交通服務中斷，教育局會按情況需要，在各電台及電視台發出適當公佈，通知家長應否安排子女上學，敬請 貴家長留意以下安排：

- (一) 黃色暴雨、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時，所有學生均應照常上課。
- (二) 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：
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8 時前發出：
 - (a) 全日制學校會全日停課，學生不用上課。
 - (b) 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 - (c) 校內會有教職員照顧不知情而返抵學校的學生，並於適當時候妥善地安排學生返家。
- (三) 八號預警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發出時：
 - (a) 全日制學校會全日停課，學生不用上課。
 - (b) 校內測驗和考試會延期舉行。
- (四) 在上課時間內發出相關惡劣天氣訊號：
學生會繼續上課，直至正常下課時間而學生可安全返家為止。
- (五) 倘教育局未有宣佈學校停課，但家長認為天氣惡劣，道路或交通受阻，家長可因應天氣及地區之路面交通情況(本校位於北區)，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弟上學。是項決定不會被當作曠課。惟 貴子弟須於復課當天向班主任呈交有效的家長信以作證明。
- (六) 除非已有廣播宣佈某公開考試因天氣惡劣而延期，否則應假定該考試依照原定之日期及時間舉行，而用作考試之學校亦開放作考試之用。
- (七) 當學校因惡劣天氣需要停課，校方將依照家長意願，安排學生離校。

請填寫下列所附家長意願書，著 貴子弟於九月四日(星期一)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8 0628 與余尹靄敏副校長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鄭邵錦嫦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

惡劣天氣下學生離校安排 - 家長意願書

AD/72/17-18/01

本人為中____級____班學生_____家長/監護人，本人已知悉 貴校在惡劣天氣下之上課安排，並就學生在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、八號預警、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前，選擇離校安排如下：

* 學生自行返家

* 學生在校等待家人到校接回家

(*請在適當方格上加“✓”號。)

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____日

家長 / 監護人姓名：_____